

## 校董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數次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 - (a)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；
  - (b) 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於 2020 年頒授榮譽博士予一名新增候選人；
  - (c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；及
  - (d) 在一份協議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 - (a) 大學團體及大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財務報告；及
  - (b) 撥款資助 2020 至 21 年度的校園發展及獎學金計劃。
3. 校董會通過委任及續任多名人士為諮議會成員及榮譽委員，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。
4. 校董會通過委任及續任多名人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，任期三年。